

項 目	同 性 結 婚 登 記
法 令 依 據	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二、 戶籍法。 三、 民法。 四、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 其他有關法令。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一、 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雙方當事人 （二）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二、 應備證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1. 同性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國外同性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2. 同性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同性結婚證明文件 1. 在國內同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 在國外同性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更新日期：111/2/8

	3. 同性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三) 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結婚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時，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作業要領	一、 同性結婚雙方均應滿 18 歲。 二、 同性結婚雙方當事人互稱「配偶」，一方與他方親屬間互稱「家屬」。 三、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同性結婚關係準用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故有關異地辦理、預約假日結婚、指定登記日等規定均準用現行結婚登記程序。 四、 目前中華民國、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烏拉圭、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瑞士、智利、斯洛維尼亞、古巴、安道爾、愛沙尼亞、泰國、希臘等 37 個國家或地區承認同性婚姻合法。 五、 有關相同性別 2 人結婚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等相關登記事項之個人記事刪除「同性」2 字，預定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版本更新。版本更新前如遇民眾反映個人記事問題，可職權更正刪除「同性」2 字後再核發文件（已登記申請更改者可於更正後免費換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08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6821 號函） 六、 有關 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者，因渠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其國外結婚證明文件，不生效力，亦不得據以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爰針對前揭國外結婚證明於我國不生效力者，其登記應備文件及程序宜依我國法令規定辦理，補充如下：(1)當事人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須提供雙方當事

更新日期：115/06/24

作 業 要 領	人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並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2)當事人向駐外館處申請函轉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請渠等提供經驗證之「結婚書約」作為結婚文件；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由雙方當事人於結婚登記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後，再由駐外館處函轉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其結婚生效日期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準。（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625 號函） 七、 國人與除大陸地區以外之人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另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原有註記者亦不刪除，辦理註記應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 八、 同性結婚關係中無婚生推定之適用，一方所生子女並不會推定為另一方之子女。 九、 （終止）同性結婚登記者，如申請「（終止）同性結婚證明書」，請使用獨立之文件核發功能，勿使用現行「結（離）婚證明書」功能；同性結婚證明書請使用「結婚證明書」專用紙張列印，與異性結婚之結婚證明書相同。 十、 成立同性婚姻者尚不得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108 年 8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9539 號) 十一、 當事人持憑辦理結婚登記之結婚書約，符合 2 位結婚人個人資料及 2 位證人簽名之要件，縱非屬內政部提供之範本格式或當事人誤用，仍不影響該結婚登記之效力，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雙方之性別選擇應辦理之登記項目。(109 年 4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4560 號函) 十二、 同性結婚者得為繼親收養，其收養事件經法院裁定確定後，沿用現行收養登記作業辦理。同性結婚之雙方互稱「配偶」，其與他方之親屬間互稱「家屬」。繼親收養者，該子女之雙親欄稱「父，養父」或「母，養母」。(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442 號函)(112.6.9 修法，同性結婚之雙方當事人得共同收養無血緣之人，準用民法規定)
----------------------------	---

更新日期：112/07/06

作 業 要 領	十三、 因我國不存在同性伴侶關係法律制度，爰於德國成立之同性伴侶關係於我國不生效力。另依德國法令規定，已成立同性伴侶關係者，無須解除原伴侶關係，可持憑伴侶登記證明等文件，申請轉換為婚姻關係。是以，本案當事人按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因德國與我國皆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結婚之方式可依我國施行法及戶籍法等規定，申請在臺結婚登記。另因雙方成立伴侶關係，不得再與第三人成立婚姻或伴侶關係，爰得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伴侶關係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 （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05985 號函） 十四、 斯洛維尼亞憲法法院於 111 年 7 月 8 日判決，同性婚姻應比照異性婚姻享有領養子女之相同權利。該決議並從判決當日 111 年 7 月 8 日起即刻生效，同性伴侶自此日起應享有相同權益，不須待修法完成。 （內政部 111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33739 號函） 十五、 有關跨國同性婚姻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相關說明如下： （一）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自當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應認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二）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同性結婚，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類推適用涉民法，應為相同之解釋。 （三）至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 十六、 有關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一案，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特定國家人士為同性伴侶者，依其原屬國法制，無法在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爰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但書規定，因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	---

更新日期：112/5/11

作 業 要 領	(二) 經外交部考量依現行結婚面談機制，未承認同性婚姻之特定國家人士無法申請駐外館處驗證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爰提配套作法，經駐外館處查驗是類外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確經原屬國權責機關驗證並審認其為單身，經面談無虞後，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文中並載明當事人之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護照等登記所需個資、中文譯文)(併附外籍結婚對象原屬國之婚姻狀況證明且為騎縫，惟該證明文件不予驗證)。當事人可持該通知函及併附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內政部 112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2077 號函) 十七、 在義大利成立民事結合關係之雙方當事人，須無其他婚姻或同性伴侶民事結合關係，如可提出渠等現仍屬同性民事結合關係之證明文件，得以該文件作為婚姻狀況證明，在臺申請結婚登記。另如其提出之證明文件效期業已失效，應向原核發之鄉鎮市戶政機關重新申請相關文件，以證明其現無其他婚姻或民事結合關係。(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120123390 號函) 十八、 有關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僅屬釐明涉民法第 8 條規定適用疑義。爰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港、澳地區人民，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至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前揭函前之期間，於國外辦理同性結婚，如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符合施行法，而其婚姻之方式依舉行地法者，婚姻即有效成立，其結婚生效日期以結婚證明文件所載登記。(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3281 號函) 十九、 駐外館處驗證於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結婚證明文件，將因生效日期係在施行法施行前或後而有不同之加註字樣，倘該同性婚姻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者，因該結婚證明文件視同婚姻狀況證明，加註之字樣修正為「本驗證文書係 108 年 5 月 24 日前成立之同性婚姻，僅作為婚姻狀況證明使用，其結婚生效日期以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日為準。」倘因駐外館處驗證註記有錯漏，可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協查；另基於保障民眾權益之考量，尚可確認該誤加註字樣之結婚證明文件係符合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係在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且足資證明結婚雙方當事人現仍存在
----------------------------	---

更新日期：112/10/23

作 業 要 領	同性婚姻關係者，可先予辦理渠等同性結婚登記，並向結婚雙方當事人妥予說明渠等之結婚係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120137383 號函) 二十、戶政事務所僅受理 2 位我國國人、2 位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以及國人與外籍人士（含香港、澳門居民）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至結婚雙方當事人均屬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之外籍人士，渠等婚姻之成立應符合其本國法，爰不受理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20146186 號函) 二一、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同性國人已於第三國辦竣結婚登記，倘經駐外館處面談無虞或書面審查准予免面談者，依外交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外授領二字第 1126800216 號函示原則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隨函檢附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書）。惟駐外館處不就該第三地結婚文件進行審認，爰無法併入面談結果通知函。又戶政機關受理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同性或異性結婚，倘當事人另提憑渠等於第三國結婚文件，向戶政機關申請依該文件之結婚生效日期辦理登記者，請戶政機關依權責決定得否據以辦理，並視情另函請外交部轉轄區所屬駐外館處確認文件形式效力方式辦理，於函中敘明個案業通過指定館處境外面談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影本，以供駐外館處查證參考。(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120149015 號函) 二二、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於○年○月○日生效，通過面談」等文字】，得據以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3918 號函) 二三、目前外交部辦理國人與同性尼泊爾籍人士結婚依親面談，仍應依據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外授領二字第 1126800216 號函辦理，面談通過後，由申請人持憑「面談結果通知函」正本併尼國結婚對象之婚姻狀況證明（單身證明或臨時婚姻登記證明）等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婚姻登記。(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30146861 號函)
------------------	---

更新日期：113/11/22

作 業 要 領	二四、為因應泰國政府自 114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同性結婚登記，自同日起國人與泰國籍同性結婚對象須完成泰國結婚登記，檢具泰國結婚證書及受理結婚依親面談規定文件並完成泰國外交驗證程序，駐泰國代表處始得受理申請面談登記，通過面談再驗證結婚證書等文件（同異婚辦理程序）。（內政部 114 年 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40102639 號函） 二五、國人與大陸地區同性伴侶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有關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基於衡平性原則之考量，得比照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625 號函，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模式。（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140240581 號函）
------------------------------	--

更新日期：114/03/06